

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

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公开招聘 1 名 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岗位

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编外辅助管理岗位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2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同志、服从管理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3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身体健康。

二、工资福利待遇

按盐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工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方式:报名人员现场报名,须提供报名表和本人近期两寸免冠半身彩色近照 3 张及以下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: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在规定时间内,本人现场报名确有困难的,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,代报名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报考者需提供的报名材料。

2、报名时间:2021年7月12日至7月14日,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4:30—17:30。

3、报名地点: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党总支(盐城市聚龙路1号国投商务楼1316室)。

联系人:秦仲山

咨询电话:0515-88581316 13851068593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依据招聘条件和要求,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,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,在任何环节,凡发现应聘者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形式,总分100分,60分为及格线,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,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职位所要

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，如报名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本人，相关后果由报名者负责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体检

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拟聘用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，体检标准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（二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组织考察，重点考察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，报名材料弄虚作假，或者经考察认定不具备岗位要求的德才条件的，不予聘用。因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六、聘用

（一）研究确定

根据考察情况，召开市社党委会确定拟聘用人员选。

（二）公示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盐城市供销合作总社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(三) 聘用

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按照盐城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有关规定，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工资待遇由劳务派遣机构按政府购买服务用工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正式聘用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中止聘用关系。

七、纪律与监督

招录工作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。严肃纪律，秉公办事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的发生。凡违反招聘工作规定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工作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，应聘及被聘用人员取消报考资格或不予聘用。

监督电话：

0515-80501631 (市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)

0515-80500737 (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的监察处)

附件：报名表

2021年7月6日



报 名 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出 生 年 月 | | (两寸照片) |
| 民 族 | | 籍 贯 | | 政 治 面 貌 | | |
| 参加工 作时间 | | 身 份 证 号 | | | | |
| 学 历 | | 毕 业 院 校、专业 | | | | |
| 专 业 特 长 | | | | | | |
| 联 系 地 址 | | | | 联 系 电 话 | | |
|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| (注：从高中开始填起) | | | | | |
| 近 年 来 奖 惩 情 况 | | | | | | |
|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| 政 治 面 貌 | 职 业 或 工 作 单 位、职 务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